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CGN Power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6)

公告

(1) 有關向中廣核收購
目標權益的
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
(2) 持續關連交易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6年9月25日，董事會審議通過本公司(作為買方)與中廣核(作為賣方)訂立簽署的股權轉讓協議的決議案。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中廣核應出售而本公司應購買目標權益，即防城港核電61%股權、陸豐核電100%股權及工程公司100%股權，總對價約為人民幣9,920.50百萬元(可按本公告所述予以調整)。

持有本公司約64.20%已發行股本的中廣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100%，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第十四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

1. 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i) 與EDF訂立的最終項目支持與技術供應協議

最終項目支持與技術供應協議乃由台山核電與EDF於2008年8月10訂立，據此，EDF將會向台山核電提供若干項目支持及技術供應服務，並於EDF與中廣核就台山核電訂立的《建立台山核電合營有限公司的合資經營合同》經營期限內有效。董事會審議通過釐定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根據與EDF訂立的最終項目支持與技術供應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的決議案。

EDF的直接或間接附屬公司法國電力國際公司及EDF (China) Holding Ltd.合共持有本公司附屬公司台山核電30%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6(9)條，EDF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同時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ii) 2016年技術支持與維修服務框架協議

作為2014年技術支持與維修服務框架協議的延續，本公司於2016年9月25日與中廣核訂立2016年技術支持與維修服務框架協議，至2018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董事會審議通過釐定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根據2016年技術支持與維修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的決議案。

(iii)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就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的年度上限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年度基準超過 0.1% 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76(2) 條與 EDF 訂立的最終項目支持與技術供應協議、2016 年技術支持與維修服務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屬於本公司的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而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2.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i) 2016 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作為 2014 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的延續，本公司於 2016 年 9 月 25 日與中廣核訂立 2016 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為期三年，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供獨立股東審議及批准 2016 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以及就 2016 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而定的截至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ii) 2014 年工程服務框架協議的補充協議

本公司於 2016 年 9 月 25 日與中廣核訂立 2014 年工程服務框架協議的補充協議，以修訂 2014 年工程服務框架協議的若干條款。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供獨立股東審議及批准 2014 年工程服務框架協議的補充協議以及就 2014 年工程服務框架協議的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而定的截至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iii) 2014年核燃料物資供應與服務框架協議的補充協議

本公司於2016年9月25日與中廣核訂立2014年核燃料物資供應與服務框架協議的補充協議，以修訂2014年核燃料物資供應與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經批准年度上限。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供獨立股東審議及批准2014年核燃料物資供應與服務框架協議的補充協議以及就2014年核燃料物資供應與服務框架協議的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而定的截至2016年、2017年、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iv)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2016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年度基準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2016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2014年工程服務框架協議的補充協議及2014年核燃料物資供應與服務框架協議的補充協議項下的經修訂年度上限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年度基準超過2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100%，故該等補充協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有關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事項。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ii)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iv)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v)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vi)各目標公司的資產評估報告摘要；(vii)有關防城港核電61%股權及工程公司100%股權的資產評估報告內的未來現金流量折現的告慰函；及(viii)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2016年9月30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本公告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受限於多項條件獲滿足或豁免(若適用)，因此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1) 向中廣核收購目標權益的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

1. 背景

茲提述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我們的歷史與發展－保留業務及不競爭」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契據及承諾」各段，內容有關中廣核已授予本公司收購權，以收購若干由中廣核控制的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核電業務股權。

於2016年9月25日，本公司就目標權益行使收購權，且本公司(作為買方)與中廣核(作為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中廣核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同意購買目標權益。如招股章程所述的其中一項條件，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審議及批准收購權的行使。

2. 股權轉讓協議

(A) 主要條款

日期

2016年9月25日

訂約方

(i) 中廣核(作為賣方)；及

(ii) 本公司(作為買方)。

標的

訂約方同意，在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之下，中廣核應出售而本公司應收購目標權益，即防城港核電61%股權、陸豐核電100%股權及工程公司100%股權。

訂約方同意，工程公司將於收購事項交割前完成出售其於北京廣利核60%的股權，其對價乃參考北京廣利核截至評估基準日的經審計資產淨值而釐定(60%股權對應的淨資產值約人民幣238百萬元)。

工程公司出售其於北京廣利核的60%股權是由於本集團與北京廣利核的業務及發展定位有所不同。在本次收購後，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仍然為運營及管理核電站，銷售該等核電站所發電力，管理核電站的工程建設，組織開發核電站的設計及科研工

作，而北京廣利核目前主要從事數字化儀控系統設計、製造，未來將會積極拓展業務至非核電領域，並使得非核電領域的業務成為其業務的重要部份，因此出售於北京廣利核的60%股權將令我們的業務邊界更加清晰。

我們預期北京廣利核出售交割時間將為2016年11月。

對價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就收購目標權益應付中廣核的對價約為人民幣9,920.50百萬元(以向相關機關經備案的評估值為準及可按下文「對價的調整」一段所述予以調整)，並將以現金結清。

對價的調整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應付中廣核對價將以下列方式調整：

- (i) 由於陸豐核電的評估是基於資產基礎法的評估結果，陸豐核電於評估基準日(不包括該日)至交割之日(包括該日)(「**過渡期**」)因日常經營引起的資產淨值的變化及相應損益由中廣核享有或承擔，而該變化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並經雙方同意的合資格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專項審計報告釐定。倘在截至交割之日，(a)陸豐核電資產淨值因所取得利潤或其他原因而增加(不包括因重估資產的任何增加)，本公司將相應調增支付給中廣核的對價；或(b)陸豐核電資產淨值因所作出的任何虧損或其他原因而減少，本公司將相應調減支付給中廣核的對價；
- (ii) 由於防城港核電與工程公司(不含北京廣利核)的評估是基於收益法的評估結果，防城港核電及工程公司(不含北京廣利核)於過渡期因日常經營引起的資產淨值的變化及相應損益由本公司享有或承擔，因而截至交割之日的就防城港核電及工程公司(不含北京廣利核)因日常經營引起的該等變化不影響對價；

(iii) 於過渡期內，如中廣核對於目標公司進行現金增資，則本公司應將相應調增支付給中廣核的對價，其金額等同於該現金增資。中廣核對於防城港核電的現金增資必須按防城港核電各股東依據其持股權比例進行為前提，且該部分在過渡期內不能發生改變；及

(iv) 於過渡期內，如目標公司對中廣核進行現金分紅，本公司應相應調減支付給中廣核的對價，其金額等同於該現金分紅。

由於陸豐核電尚未達到FCD，我們預期過渡期內因日常經營引起的淨資產值調整金額將非常小。根據我們了解，於過渡期內中廣核並無對於目標公司進行增資的計劃。於過渡期內，目標公司將對中廣核進行的現金分紅預計不超過人民幣15億元，並且全部分紅為工程公司對中廣核分派的現金分紅。本公司向中廣核支付的對價預計調減相應金額(如有)。

支付

本公司就收購目標權益應付中廣核的對價約人民幣9,920.50百萬元(以向相關機關經備案的評估值為準及可按上文「對價的調整」的一段所述予以調整)將由本公司分期結清：(i) 第一筆人民幣3,000.00百萬元將由本公司於下文「先決條件」一段所述先決條件達成後股權轉讓協議生效後5個營業日內支付；及(ii) 剩餘價款將於股權轉讓協議生效之日起一年內支付，並按照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同期同檔次貸款基準利率下調10%的利率在支付剩餘價款時一併向中廣核支付就剩餘價款於第一筆人民幣支付之日至剩餘款項支付之日(均不含當日)期間的利息。

目前預計對價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其他可得融資來源撥付，包括但不限於潛在債務及／或股權融資。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就收購事項決定任何債務及股權融資計劃。本公司於股權轉讓協議下就剩餘款項的支付責任將由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廣核核電運營有限公司擔保。中廣核核電運營有限公司為於2012年8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先決條件

股權轉讓協議須於滿足如下先決條件後，方可生效：

- (i) 股權轉讓協議由中廣核及本公司各自法定或授權代表簽署並加蓋公司印章；及
- (ii) 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取得所有必要的同意或批准，包括(a)中廣核批准；(b)有關目標公司股權估值的相關資產評估的備案；(c)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及(d)在已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所有適用規定的情況下由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

上述所有先決條件均不可豁免。於本公告日期，除條件(ii)(d)外，上述先決條件已獲履行。

交割

交割之日將在股權轉讓協議所載的所有先決條件全部滿足或被豁免之日(亦即股權轉讓協議生效之日)所在日曆月的最後一個日曆日或者買賣雙方書面同意的其它日期發生。交割之日即為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完成收購事項及本公司對目標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表之日。

補償

中廣核同意就中廣核出售的任何目標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交割前的行為而導致該等公司任何潛在重大訴訟、仲裁、行政罰款或違反法律及／或法規或因任何其他原因從而導致本公司遭受的任何實際虧損向本公司作出悉數補償，前提是有關虧損並未由對價扣除或於對價中反映。

(B) 對價的基準

對價乃由訂約方參考經合資格獨立評估師北京中企華於評估基準日評估的目標權益應佔目標公司股權的估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根據北京中企華的資產評估報告，根據收購事項將予收購的目標權益於評估基準日的總估值約為人民幣9,920.50百萬元。上述目標權益指於防城港核電的61%股權、於陸豐核電的100%股權及於工程公司的100%股權，其價值分別約為人民幣4,183.34百萬元、人民幣910.28百萬元及人民幣4,826.88百萬元。目標公司的估值乃根據評估國有資產適用的中國法律規定進行評估。

北京中企華準備防城港核電及工程公司的估值時基於收益法及資產基礎法兩種方法，並認為採納折現現金流方法的收益法是對防城港核電及工程公司的合適的評估方法。於北京廣利核的60%股權的價值(該權益將由工程公司於交割前出售並不再由工程公司持有)乃基於有關股權所對應的截至評估基準日經審計資產淨值的份額計算。

於收益法下，北京中企華參考防城港核電及工程公司各自的經營資產、溢餘資產、非經營資產及對外長期投資以及減去計息負債，根據其企業價值來評估股東權益的價值。鑒於(i)防城港核電及工程公司於評估基準日前已投入商業運營及，且根據過

往經營財務資料已產生穩定收益，及(ii)防城港核電及工程公司各自的價值主要取決於彼等各自的未來收益，而非僅取決於彼等的資產，故收益法被認為對彼等估值以反映彼等各自的未來現金產生能力而言屬適用及客觀。尤其是，防城港1號機組已於2016年1月1日投入商業運營，及已以相對成熟的技術發電。

陸豐核電的估值是基於資產基礎法的評估結果。就陸豐核電而言，該方法乃鑒於其目前處於前期準備階段及於評估基準日前尚未投入商業運營時採納，因此彼等各自的未來現金產生能力一般較難預測，因彼等並無可用過往經營財務資料。

根據獨立評估師北京中企華意見，就防城港核電及工程公司的估值，由於對於股權轉讓的買賣雙方而言，關注的是企業未來的收益情況，因此防城港核電及工程公司均使用收益法的資產評估結果是首選的方法。就陸豐核電的估值，由於陸豐核電正處於前期準備階段，距離投產時間較長，尚不能準確預測收益情況，因此只能採用資產基礎法進行評估。鑒於上述原因，本公司董事會認為上述就防城港核電、工程公司及陸豐核電分別採納的評估方式均屬公平合理。

由於防城港核電及工程公司的估值採用收益法的評估結果，故該等估值各自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的利潤預測。該等利潤預測乃基於如下所載主要假設：

防城港核電及工程公司採納的一般假設

- (i) 評估基準日後防城港核電及工程公司持續經營；
- (ii) 評估基準日後防城港核電及工程公司所處國家和地區的政治、經濟和社會環境無重大變化；

- (iii) 評估基準日後國家宏觀經濟政策、產業政策和區域發展政策無重大變化；
- (iv) 與防城港核電及工程公司相關的利率、匯率、賦稅基準及稅率、行政徵費等於評估基準日後無重大變化；
- (v) 評估基準日後防城港核電及工程公司的管理層是負責的、穩定的，且有能力擔當其職務；
- (vi) 工程公司及防城港核電完全遵守所有相關的法律法規；及
- (vii) 評估基準日後無不可抗力事件對防城港核電及工程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防城港核電採納的其他假設

- (i) 評估基準日後防城港核電將採用的會計政策和編寫其資產評估報告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 (ii) 評估基準日後防城港核電在現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礎上，經營範圍、方式與目前保持一致；
- (iii) 評估基準日後防城港核電的現金流入為平均流入，現金流出為平均流出；及
- (iv) 未來年度已投運的機組上網電價在基準日上網電價水平基礎上結合對未來電力市場和相關政策的預期確定，未投運機組投運時上網電價的確定方式與已投運機組一致。

工程公司採納的其他假設

- (i) 評估基準日後工程公司將採用的會計政策和編製相關資產評估報告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在所有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 (ii) 評估基準日後工程公司在現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準的基礎上，經營範圍、方式與目前保持一致；
- (iii) 評估基準日後工程公司的現金流入為平均流入，現金流出為平均流出；
- (iv) 國家關於高新技術企業的認定政策及稅收優惠不變；
- (v) 工程公司可以繼續獲得國家關於高新技術企業的上述認定政策及稅收優惠；
- (vi) 工程公司經營方式及組織生產不發生根本性變化；及
- (vii) 有關利率、匯率、賦稅基準及稅率、政策性徵收費用等不發生重大變化。

有關於防城港核電及工程公司的股權之評估的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計算的進一步資料（包括本公司核數師及財務顧問分別發出的的相關告慰函）將包含在擬刊發的有關收購事項的通函內。

3.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運營、管理核電站，銷售該等核電站所發電力，管理核電站的工程建設，組織開發核電站的設計及科研工作。

經多年運營管理核電站，我們在生產資本、智力資本、人力資本、財務資本、環境資本及社會與關係資本等方面均有積累。截至2016年6月30日，我們運營管理的在運核電機組達到16台(含受中廣核委託管理的核電機組)，總裝機容量為17,090兆瓦，其中陽江3號機組及中廣核委託我們管理的防城港1號機組均於2016年1月1日投入商業運營。截至2016年6月30日，我們運營管理的在建核電機組共12台(含受中廣核委託管理的核電機組)，總裝機容量為14,650兆瓦，本集團運營管理的在運和在建核電機組總裝機容量分別佔中國市場份額約為59.79%和49.71%。除上述以外，裝機容量為1,089兆瓦的寧德4號機組已於2016年7月21日完成所有調試工作並投入商業運營，且已獲得電力業務許可證。裝機容量為1,119兆瓦的紅沿河4號機組已於2016年9月19日完成所有調試工作，具備商業運營條件，已開始進行上網電量的統計。

中廣核

中廣核成立於1994年9月29日，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下的大型清潔能源企業。中廣核集團主要從事發電及電力銷售，核電項目及非核清潔能源項目的建設、運營及管理。於本公告之日，中廣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4.20%，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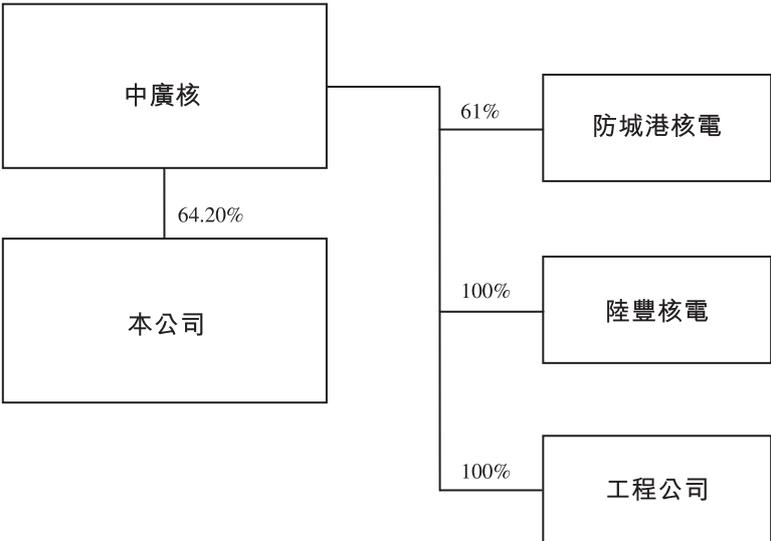
目標公司

有關目標公司的詳情載於下文「5.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一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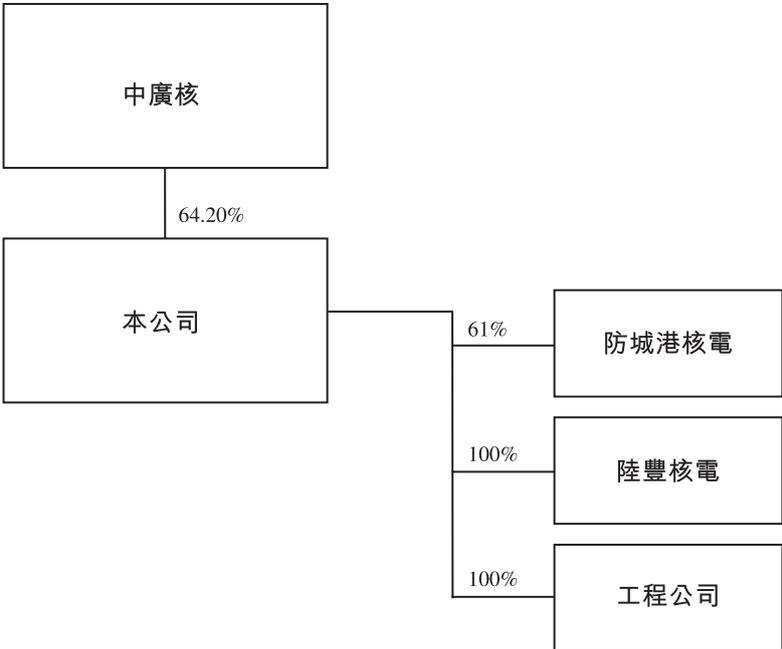
訂約方的關係

以下為本公司、中廣核及目標公司於本公告之日及緊隨交割後的股權結構簡表：

於本公告之日



緊隨交割後



4. 收購事項的原因及益處

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基於下述原因且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

(1) 進一步鞏固我們是中廣核核能發電唯一平台的戰略定位，並提升我們的長期競爭力

如招股章程中披露，本公司定位為中廣核核能發電的唯一平台。根據中廣核於2014年11月21日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中廣核已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利益)作出若干不競爭承諾，承諾其將不會並促使其聯繫人及關連人士(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現時及以後均不會直接或間接，於約定限制期間內(其中包括)經營、參與、於當中擁有權益、從事或收購或持有與本集團經營的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的中國或海外任何業務或活動。為避免中廣核集團與本集團競爭，中廣核集團亦已向我們授出一項權利，可於不競爭契據有效期內行使，以於一種或多種情況下收購中廣核集團所開展保留業務的任何股權、資產或其他權益。

根據不競爭契據而享有的收購保留業務的權利，我們有權收購或投資由中廣核集團規劃或建設中的核電項目。此承諾應持續有效，直至中廣核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或本公司終止在聯交所上市。如招股章程所披露，防城港核電、陸豐核電及工程公司屬於保留業務。因此，收購事項有助於減少本集團與中廣核集團的同業競爭。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我們的歷史與發展－保留業務及不競爭」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契據及承諾」等披露。

防城港核電是保留業務中唯一擁有已經投產機組的核電項目的公司；截至本公告之日，防城港1號機組已於2016年1月1日投入商業運營，而防城港2號機組預計於2016年下半年投入商運，屬接近建成的核電機組。另外，陸豐核電是保留業務中，擁有除防城港核電外工程與監管審批進度最快的核電項目的公司，已經獲得了國家發改委同意開展前期準備工作的函，也是最可能近期達到FCD的核電項目。

通過本次收購防城港核電61%的股權，本公司控股的在運和在建裝機容量分別增加1,086兆瓦和3,446兆瓦；通過收購陸豐核電100%的股權，本公司將增加儲備核電項目裝機容量2,500兆瓦。我們將直接控制中廣核集團中所有的在運核電機組(不含聯營、合營公司)，並且新增我們的儲備核電項目。

對於本公司而言，擴大運營和建設裝機容量不僅是實現核能發電量增長和業績增長的有效方式，也是提升我們的市場份額和長期競爭力的重要途徑。本次收購有利於盡快擴大本公司控制的在運、在建及潛在裝機規模，實現作為中廣核核能發電唯一平台的戰略定位，並進一步鞏固本公司於行業的領先地位。

(2) 大幅加強我們的工程建設管理能力，長期降低核電建設成本，並且整體提升我們的核電業務能力

工程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是中國少數幾家具有核電工程開發能力的核電建設公司之一。收購工程公司將使得我們核電設計、管理和建設的能力大幅度提升。

核電站的造價、安全性和運營水平受到設計研發能力、技術集成能力、工程管理能力和建造質量的直接影響，我們收購工程公司後，通過在核電產業鏈上業務的延

伸，使得我們能夠更高效率整合工程設計、技術集成、工程管理、建造能力和核電站運營能力，整體提升我們的核電業務能力。

具體來說包括：

- 1、發揮核電站建設和運營統籌管理的優勢，從而更直接掌握並優化核電站的建設計劃和工程進展，降低工程造價。
- 2、收購工程公司後，通過內部一體化管理，協調效率方面可以更加優化，從而也可促進工程公司在工程建設管理方面提升效率。
- 3、我們將可以從生產、工程一體化的層面來實施工程項目設備和備件的統籌集約化採購，從而提高採購效率和降低採購成本。
- 4、我們將可以形成從設計、採購、建設、運營的全流程管控，從而實現從核電站設計開始即進行全面成本控制。
- 5、我們將可以更加流暢地實現在建核電項目和已投入運營核電站之間的經驗反饋，從而提升我們核電站運營管理的安全性、效率和盈利水平。

此外，工程公司亦能夠為在運電站提供良好的技術服務，改善我們已經投產的核電站的運營水平。

我們收購工程公司前，我們向工程公司支付合理的費用以購買核電站設計、建設方面的服務，工程公司因此獲得合理的盈利。在我們收購工程公司100%股權後，工程公司的收益將納入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並降低我們在建核電項目的總體建設成本。

(3) 拓展我們的核電技術路線，積極應對未來的競爭

防城港二期和陸豐一期分別採用華龍一號及AP1000第三代核電技術路線，其中華龍一號為具有知識產權的核電技術路線，我們收購防城港核電和陸豐核電後，可拓展本公司核電技術路線，積極應對未來競爭，並進一步加強我們的核電項目開發能力和長期盈利能力。

5.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下文載列各目標公司的簡介：

(1) 防城港核電

防城港核電於2008年9月3日在中國成立，由中廣核及廣西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61%及39%的股權。其主要從事防城港核電站的投資、開發、建造及運營，以及若干貨品及技術的進出口。其目前經營防城港核電站，而該核電站由中廣核及廣西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共同經營。防城港核電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850,000,000元。

防城港核電計劃開發6台百萬千瓦級壓水堆反應機組。就防城港一期而言，其包括防城港1號及2號機組，均為CPR1000壓水反應機組，總裝機容量約2,172兆瓦。防城港1號機組已於2016年1月1日投入商業運營，而防城港2號機組預期將於2016年下半年投入商業運營。就防城港二期而言，包括防城港3號及4號機組，均為具有自主知識產權的華龍一號三代核電技術壓水堆反應機組。防城港3號機組已於2015年12月24日開始建設。

(2) 陸豐核電

陸豐核電於2008年2月20日在中國成立。其主要從事陸豐核電站的投資、建設與經營、發電、送電及售電。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40,000,000元。

陸豐一期是廣東省東部地區首個採納 AP1000 技術路線的核電項目。陸豐一期的籌備階段於 2010 年 12 月 27 日開始，並已經獲得國家發改委的關於開展前期工作的函，是保留業務中除防城港核電外進展最快、最可能近期達到 FCD 的核電項目。陸豐一期項目包括陸豐 1 號及 2 號機組，總裝機容量約 2,500 兆瓦。

(3) 工程公司

工程公司於 1997 年 11 月 11 日在中國成立，是一個擁有專業技術的核電項目建設管理公司。其從事多項業務，主要包括核電、常規電力等基礎設施及民用建築工程的承包、管理、諮詢、監理；工程建設技術服務、諮詢；工程建築項目的招標代理；工程設計；經營進出口業務等。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1,286,000,000 元。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工程公司完成建造 12 台機組，即嶺東 1 號機組及 2 號機組，紅沿河 1 號機組、2 號機組及 3 號機組，寧德 1 號機組、2 號機組及 3 號機組，陽江 1 號機組、2 號機組及 3 號機組以及防城港 1 號機組；工程公司承擔興建 12 台機組的建造工程項目，每個機組的裝機容量超過百萬千瓦，總裝機容量合計約為 14,650 兆瓦，按在建核電站裝機容量計在世界上排名第一。其相關項目包括紅沿河 4 號機組、5 號機組及 6 號機組，寧德 4 號機組，陽江 4 號機組、5 號機組及 6 號機組，防城港 2 號機組、3 號機組及 4 號機組（防城港 3 號機組及 4 號機組均為採用具有知識產權的第三代核電技術華龍一號的示範機組），以及台山 1 號機組及 2 號機組。其中，於 2016 年 7 月 21 日，寧德 4 號機組已具備商運條件；於 2016 年 9 月 19 日，紅沿河 4 號機組已具備商運條件。

除了核電工程建設管理外，工程公司亦從事：(1) 技術服務，為本公司在運核電機組提供技術服務；(2) 其他工程業務，主要包括能源工程、核技術應用等方面的業務。

北京廣利核由工程公司及北京和利時系統工程有限公司分別擁有60%及40%股權，其主要業務為數字化儀控系統設計、製造。工程公司將於收購事項交割前完成出售其於北京廣利核60%的股權，其對價乃參考北京廣利核於評估基準日的經審計資產淨值(60%股權對應的淨資產值約人民幣238百萬元)而釐定。

下表載列於防城港核電已投運項目的若干資料：

項目／機組 名稱	收購的 實際股權 (%)	商業 運作日期	總在運 裝機容量 (兆瓦)	截至 2016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加權平均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利用 小時數 (小時)
				上網電價 (人民幣元 /千瓦時 (含增 值稅))	能力因子	負荷因子	上網電量 (吉瓦時)	
防城港一期－防城 港1號機組	61%	2016年 1月1日	1,086.00	0.4089 ^註	99%	78.67%	3,436.11 ^註	3,436

註：防城港1號機組從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上網電量共計3,436.11吉瓦時，其中計劃上網電量3,318.90吉瓦時，含增值稅上網電價為人民幣0.4140元／千瓦時；市場上網電量117.21吉瓦時，市場上網電量的上網電價根據市場競價情況確定，2016年1-6月市場上網電量的平均含增值稅上網電價為人民幣0.2640元／千瓦時。據此，2016年1-6月，防城港1號機組全部上網電量的加權平均含增值稅上網電價為人民幣0.4089元／千瓦時。

下表載列有關防城港核電及陸豐核電未投運項目的若干資料。

省份	目標公司	項目名稱/ 機組	收購的 實際股權 (%)	預期投入 商業運營 日期	完工後總 裝機容量 (兆瓦)
廣西	防城港核電	防城港一期	61%		
		— 防城港2號機組		2016年 下半年	1,086.00
		防城港二期	61%		
		— 防城港3號機組		2022年	1,180.00
		— 防城港4號機組		—	1,180.00
廣東	陸豐核電	陸豐一期	100%		
		— 陸豐1號機組		—	1,250.00
		— 陸豐2號機組		—	1,250.00

目標公司的主要財務資料

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以及截至2014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虧損)(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載列如下：

	截至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防城港核電	5,717,442
工程公司(包括北京廣利核) ⁽¹⁾	3,689,093
陸豐核電	840,000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利潤(虧損)

防城港核電 ⁽³⁾	(25,975)	(26,372)
工程公司(包括北京廣利核) ⁽²⁾	824,274	910,934
陸豐核電	0	0

(1)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北京廣利核的資產淨值為人民幣386,281,790元。

(2) 截至2014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北京廣利核的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43,585,947元及人民幣51,715,958元。

(3) 防城港1號機組於2016年1月1日投入商業運營，並於2016年1至3月實現電力銷售收入人民幣607.90百萬元。

目標公司的會計政策與本公司的會計政策大體上一致。以下為目標公司(按綜合基準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的若干主要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4,106,270	12,176,156	12,501,648	1,633,569	2,230,495
其中：核電業務運營及電力銷售	—	—	—	—	607,858
其中：外部銷售	—	—	—	—	607,858
分部間銷售	—	—	—	—	—
工程建設與技術服務	18,382,043	16,597,807	15,953,786	2,369,895	2,341,477
其中：外部銷售	14,106,270	12,176,156	12,501,648	1,633,569	1,622,637
分部間銷售	4,275,773	4,421,651	3,452,138	736,326	718,840
分部間抵銷	(4,275,773)	(4,421,651)	(3,452,138)	(736,326)	(718,840)
除稅前利潤(虧損)	471,059	444,604	930,012	(84,705)	24,207
其中：核電業務運營及電力銷售	(33,846)	(86,630)	(20,014)	(56,299)	87,684
工程建設與技術服務	543,750	916,340	1,132,703	(23,770)	(60,808)
分部間抵銷	(38,845)	(385,106)	(182,677)	(4,636)	(2,669)
以下各方應佔年度/ 期間利潤(虧損)：					
目標公司擁有人	418,955	491,081	798,017	(45,690)	1,803
非控股權益	(3,812)	(33,036)	29,094	(28,391)	27,423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額	48,500,371	56,291,958	64,565,704	65,140,522
權益總額	7,314,798	8,739,531	10,148,734	9,951,341

附註：上述數據為未經審計。經審計數據將包含在擬刊發的有關收購事項的通函內。

於有關期間，目標公司的收入主要為核電業務運營及電力銷售收入和工程建設與技術服務收入。

電力銷售收入全部由防城港1號機組銷售電力獲得，防城港1號機組於2016年1月1日投入商業運營。由於防城港1號機組比2號機組先商運，兩台機組共用的系統和設備的折舊和利息費用由1號機組承擔，增加了1號機組在單獨運行期間的發電成本。

工程建設與技術服務收入全部歸屬於工程公司。2013年，工程公司主要通過建設陽江、寧德及紅沿河核電項目獲得收入；2014年，隨著陽江1號機組於2014年3月投入商業運營、寧德2號機組及紅沿河2號機組於2014年5月投入商業運營，工程公司的核電工程建設收入也相應有所減少；2015年，工程公司核電工程建設收入與2014年基本持平。

2015年第一季度工程建設與技術服務收入較低，佔全年收入的比例也遠小於四分之一；2016年第一季度的工程建設與技術服務收入較2015年第一季度基本持平。主要原因是：工程公司收入確認按建造合同準則，當期確認的工程成本會影響當期確認的收入及毛利。通常，每年年初受中國假期等因素影響，工程建造產生的成本較少，因而相應確認收入及毛利也較少，導致業績往往可能略有虧損。

6. 收購事項的財務影響

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目標公司的資產、負債及財務業績將會納入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

7.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之日，持有本公司約64.20%已發行股本的中廣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有關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100%，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第十四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2) 持續關連交易

1. 緒言

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即目標公司與中廣核及其聯繫人的持續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成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2. 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i) 與EDF訂立的最終項目支持與技術供應協議

茲提述招股章程「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II. 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一節，與EDF訂立的《最終項目支持與技術供應協議》的詳情已披露。最終項目支持與技術供應協議乃由台山核電與EDF於2008年8月10日訂立，並於EDF與中廣核就台山核電訂立的《建立台山核電合營有限公司的合資經營合同》經營期限內有效。

主要條款：根據與EDF訂立的最終項目支持與技術供應協議，EDF將按雙方的協定向台山核電提供若干項目支持與技術供應服務。

進行交易的原因：EDF的直接或間接附屬公司法國電力國際公司及EDF (China) Holding Ltd. 合共持有本公司附屬公司台山核電30%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6(9)條，EDF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同時為我們的關連人士。根據於2007年11月26日法國電力國際公司與中廣核訂立的《建立台山核電合營有限公司的合資經營合同》，EDF將就歐洲壓水反應堆FA3（法國Flamanville 3號機組）EPR向台山核電提供項目支持及技術供應。

定價政策：本集團就項目支持與技術供應服務支付予／應付EDF的服務費用按成本基準進行磋商，並已考慮擁有類似資質、技能及經驗的技術專家的普遍／平均服務費用。

歷史金額：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就項目支持與技術供應服務支付予／應付EDF的費用總額分別為零、零、約人民幣25,587,920元及約人民幣4,732,798元。

年度上限：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最高年度費用總額應不超過下列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支付予／應付EDF的費用總額	31,000	25,000

上限基準：在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其中包括)：(i)就項目支持與技術供應服務支付予／應付EDF的歷史交易金額；(ii)台山核電與EDF之間就提供專家服務訂立的現有合同價值；及(iii)就項目支持與技術供應服務支付／應付的金額因通脹而出現的估計增幅及成本的預期增幅。尤其是，在釐定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時，我們已考慮EDF將就台山核電站提供的技術及調

試服務。在釐定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時，我們亦已考慮預計屆時台山核電站已投入商業運營，故調試服務需求會減少，因而需EDF提供的項目支持及技術服務將減少。

董事的觀點：鑒於在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與EDF(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訂立最終項目支持與技術供應協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最終項目支持與技術供應協議、根據該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及上文所載建議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由於該等交易乃與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該等交易將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此外，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與EDF訂立的最終項目支持與技術供應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超過0.1%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與EDF訂立的最終項目支持與技術供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屬於本公司的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而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ii) 2016年技術支持與維修服務框架協議

茲提述招股章程「關連交易－持續關聯交易－II.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一節，2014年技術支持與維修服務框架協議的詳情已披露。2014年技術支持與維修服務框架協議為期三年，即於2016年12月31日終止。

背景：作為2014年技術支持與維修服務框架協議的延續，本公司於2016年9月25日與中廣核訂立2016年技術支持與維修服務框架協議，據此，(i)中廣核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若干類型的技術支持與維修服務，主要包括備件服務、生產培訓服務、維修服務、技術研究與專家支持服務；且(ii)本集團將向中廣核集團提供若干類型的技術支持與維修服務，包括備件服務、生產培訓服務、維修服務、生產準備服務、技術研究與專家支持服務。

2016年技術支持與維修服務框架協議有效期至2018年12月31日止。各訂約方的相關公司將訂立獨立合同，以根據2016年技術支持與維修服務框架協議所訂明的原則載列特定條款及條件。

進行交易的原因：本集團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與中廣核集團相互提供若干技術支持與維修服務，以構建核電業務鏈及促進可持續發展。本集團與中廣核集團進行該等交易的原因如下：(i)本集團的成員公司與中廣核集團的成員公司自其各自成立起便建立了業務關係；(ii)相關服務供應商均為其各自領域的專家，彼等或擁有提供有關服務所需的許可證及／或配備有經驗豐富且技能嫻熟的技術人員以開展所涉及的專業工作；(iii)獲提供服務一方將因專業技術支持與維修服務集中而受益於規模經濟；(iv)就若干複雜的技術支持與維修服務而言，與中廣核集團的現有安排與向國外服務供應商採購類似支持及服務相比可節約成本；及(v)經考慮服務質量、價格、對各自業務需求及運營需求的相互瞭解、對各自項目的熟悉程度以及可提供的增值空間等因素，我們向中廣核集團提供的該等服務乃按不優於我們向其他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而提供。

中廣核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技術支持與維修服務主要包括中廣核集團的成員公司(例如深圳核電機電安裝維修有限公司及北京廣利核等)對核電站及發電設備進行的技術支持與維修工作。另一方面,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例如中廣核核電運營有限公司、中廣核研究院有限公司及蘇州熱工研究院有限公司等)一直向中廣核集團的成員公司提供備件服務、生產培訓服務、維修服務、生產準備服務、技術研究及專家支持服務有關的技術支持與維修服務。

定價政策:經相關方公平磋商,服務費用根據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有關服務所產生的實際成本及開支,並經參考(i)基於透過近期或過往交易所取得市場或歷史價格的標準定價政策;(ii)工作量以及材料、產品及勞工成本;(iii)就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就類似服務向獨立第三方支付的费用,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而協定。

除前述定價原則外,下列指導原則應按如下順序適用於2016年技術支持與維修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服務定價:

- (1) 政府規定價格及政府指導價格:倘政府規定價格適用於任何特定類型的產品或服務(無論何時),則有關產品或服務應按適用的政府規定價格供應。若有適用的政府指導費用標準,則有關價格應參考政府指導價格協定;
- (2) 市場價格:獨立第三方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的相同或類似產品或服務的價格;及
- (3) 協定價格:通過在合理成本的基礎上加上一定的合理利潤而釐定的價格。

歷史金額：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技術支持與維修服務已付／應付中廣核集團的費用金額載列如下：

	歷史金額			截至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6月30日止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按實際基準已付／應付中廣核集團的費用總額 ⁽¹⁾	140,000	125,891	173,901	23,211

(1) 由於在收購事項完成前，目標公司屬於中廣核集團的附屬公司，而該歷史金額為上述年度已審核數字，該歷史金額並無包括於收購前中廣核集團向目標公司提供的服務。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技術支持與維修服務已收／應收中廣核集團的費用金額載列如下：

	歷史金額			截至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6月30日止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按實際基準已收／應收中廣核集團的費用總額 ⁽¹⁾	624,000	626,613	577,358	308,470

(1) 由於在收購事項完成前，目標公司屬於中廣核集團的附屬公司，而該歷史金額為上述年度已審核數字，該歷史金額並不排除於收購前本集團向目標公司提供的服務。

年度上限：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最大年度費用總額不應超過下表所載的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應付中廣核集團的費用總額	964,308	989,929	1,081,707
本集團應收中廣核集團的費用總額	476,742	482,897	466,869

上限基準：在就中廣核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技術支持與維修服務應付中廣核集團費用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其中包括)：(i)就中廣核集團提供的技術支持與維修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及(ii)在完成收購事項後，特別是將防城港核電、陸豐核電及工程公司納入本集團之下以後，本集團從中廣核集團採購技術支持與維修服務將相應增加。

於釐定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對技術支持與維修服務的需求的估計增長時，董事已考慮(其中包括)：(a)在收購事項後將防城港核電、陸豐核電及工程公司納入本集團之下；(b)預計防城港1號機組首次大修以及防城港2號機組投入商業運營以後將需要更多的技術支持與維修服務。

在就本集團向中廣核集團提供技術支持與維修服務應收中廣核集團費用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其中包括)：(i)就本集團向中廣核集團提供的技術支持與維修服務(工程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提供的技術支持與維修服務除外)的歷史交易金額；(ii)中廣核集團對技術支持與維修服務的需求預期；及(iii)收購事項完成後，工程公司及上海中廣核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廣核集團提供的技術支持與維修服務。

於釐定中廣核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對技術支持與維修服務的需求的估計增長時，董事尤其考慮(其中包括)：(a)收購事項完成後，中廣核集團從工程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採購的技術支持與維修服務將被計算入中廣核集團從本集團採購的技術支持與維修服務的上限金額中；及(b)中廣核集團的成員公司對技術支持與維修服務的需求因業務發展及擴充而預期將出現的增長。於釐定中廣核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較上一年度對技術支持與維修服務的需求的估計下降時，董事主要考慮蘇州熱工研究院有限公司應收中廣核集團的費用由於個別研究項目進入收尾階段而下降。

董事的觀點：經考慮(i)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與中廣核集團成員公司之間已就技術支持與維修服務建立的業務及合作關係；(ii)服務質量、價格、工作效率、對各自業務需求及運營需求以及核電技術知識及安全性要求的瞭解及熟悉程度，以及可提供的增值空間，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16年技術支持與維修服務框架協議、根據該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上文所載年度上限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2016年技術支持與維修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超過0.1%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2016年技術支持與維修服務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屬於本公司的符合最低豁免水平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而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3.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2016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茲提述招股章程「關連交易－持續關聯交易－III. 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一節，2014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的詳情已披露。2014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為期三年，及將於2016年12月31日終止。

背景：作為2014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的延續，本公司於2016年9月25日與中廣核訂立2016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據此，(i)中廣核集團將向我們提供下列服務，包括餐飲服務、物業服務、交通服務、公共物資供應、園林綠化服務、住宿及會務接待服務、辦公支持、機電與水務運維、後勤服務管理全委託、其他綜合服務；且(ii)我們將向中廣核集團提供若干服務，包括物業租賃服務、行政物資處置服務、信息技術服務及其他綜合服務。

2016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有效期至2018年12月31日止。各訂約方的相關公司將訂立獨立合同，當中將根據2016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內載明的原則載明特定條款及條件。

進行交易的原因：我們自成立起一直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中廣核集團採購綜合服務。由於本集團所有核電站均位於偏遠地區，且核電行業的運行安全與保障具有嚴格的標準，因此，董事認為使用中廣核集團提供的服務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我們可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所提供的條款獲取中廣核集團提供的服務，而且通常符合綜合服務所適用的核電安全與保障行業的要求。例如，中廣核的附屬公司中廣核服務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家綜合服務公司，專注於提供各種符合核電行業標準的綜合及穩定服務。鑒於中廣核集團提供該等優質及高標準服務，繼續獲取中廣核集團所提供的服務將對我們有利。

我們亦於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中廣核集團提供若干綜合服務。例如，我們一直向中廣核集團提供信息技術服務。這將使我們及中廣核集團互相受益，從而繼續向彼此提供上述服務。

定價政策：經相關方公平磋商，中廣核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綜合服務的服務費用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有關服務所產生的實際成本及開支，並經參考(i)基於透過近期或過往交易所取得市場或歷史價格的標準定價政策；(ii)工作量以及材料、產品、勞工及物流成本；(iii)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就類似性質服務收取的市場價格，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而協定。

經相關方公平磋商，本集團向中廣核集團提供綜合服務的服務費用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有關服務所產生的實際成本及開支，並經參考(i)基於透過近期或過往交易所取得市場或歷史價格的標準定價政策；(ii)工作量以及材料、產品、勞工及物流成本；(iii)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就類似性質服務收取的市場價格，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而協定。

除前述定價原則外，下列指導原則應按如下順序適用於2016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服務定價：

- (1) 政府規定價格及政府指導價格：倘政府規定價格適用於任何特定類型的產品或服務(無論何時)，則有關產品或服務應按適用的政府規定價格供應。若有適用的政府指導費用標準，則有關價格應參考政府指導價格協定(如適用於中廣核集團透過中廣核服務集團有限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園林綠化服務)；
- (2) 市場價格：獨立第三方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的相同或類似產品或服務的價格(如適用於本集團向中廣核集團提供物業租賃服務)；及

(3) 協定價格：通過在合理成本的基礎上加上一定的合理利潤而釐定的價格(如適用於中廣核集團透過中廣核服務集團有限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綜合服務)。

歷史金額：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就所接受及確認的綜合服務已付／應付中廣核集團的費用金額載列如下：

	歷史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6年
本集團按實際基準已付／ 應付中廣核集團的 費用總額 ⁽¹⁾	446,000	375,957	584,425	196,533

(人民幣千元)

(1) 由於在收購事項完成前，目標公司屬於中廣核集團的附屬公司，而該歷史金額為上述年度已審核數字，該歷史金額並無包括中廣核集團向目標公司提供的服務。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就所提供及確認的綜合服務已收／應收中廣核集團的費用金額載列如下：

	歷史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6年
本集團按實際基準已收／ 應收中廣核集團的 費用總額 ⁽¹⁾	22,000	138,060	173,236	41,740

(人民幣千元)

(1) 由於在收購事項完成前，目標公司屬於中廣核集團的附屬公司，而該歷史金額為上述年度已審核數字，該歷史金額並不排除本集團向目標公司提供的服務。

建議年度上限：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最高年度費用總額應不超過下表所載的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支付予／應付中廣核集團的 費用總額	1,613,480	2,154,460	2,320,720
本集團自中廣核集團收取／應收的 費用總額	95,956	141,331	174,750

上限基準：在就中廣核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綜合服務應付中廣核集團的費用總額釐定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其中包括)(i)就中廣核集團提供的綜合服務支付／應付的歷史交易金額；及(ii)在完成收購事項後，本集團於收購事項後對綜合服務需求的預期增長，特別是將防城港核電、工程公司及陸豐核電納入本集團之下以後，本集團從中廣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中廣核服務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採購綜合服務(例如餐飲、住宿、交通、綠化及其他綜合服務)的需求的預期增長。

於釐定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對綜合服務的需求的估計增長時，董事已考慮(其中包括)：(a)在收購事項後將防城港核電、工程公司及陸豐核電納入本集團之下；(b)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84百萬元的實際交易金額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建議年度上限約人民幣1,613百萬元，即約人民幣1,029百萬元的差額，乃由於(其中包括)將目標公司納入本集團，預期會令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逾人民幣500百萬元的額外服務費，尤其是工程公司的多項工程項目，以及搬遷本集團辦公室會導致約人民幣100百萬元的額外服務費；(c)建議年度上限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61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154百萬元，即約人民幣541百萬元的差額，乃主要由於工程公司就(其中包括)在中國惠州、蒼南及咸寧開發核電項目需求額外綜合服務之金額逾人民幣170百萬元及大亞灣核電運營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本公

司附屬公司)在大亞灣核電站、嶺澳核電站及嶺東核電站就(其中包括)行政及運輸服務需求額外綜合服務之金額逾人民幣170百萬元；(d)建議年度上限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15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321百萬元，即約人民幣167百萬元的差額，乃主要由於工程公司就(其中包括)境外業務及開發位於惠州、蒼南及咸寧的核電項目需求額外綜合服務，金額逾人民幣73百萬元。

在就本集團向中廣核集團提供綜合服務而收取／應收中廣核集團的費用總額釐定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其中包括)(i)就提供予中廣核集團的綜合服務收取的歷史交易金額；及(ii)中廣核集團於未來年度對綜合服務的需求的預期。

於釐定中廣核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對綜合服務的需求的估計時，董事尤其考慮：(a)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73百萬元的實際交易金額減少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建議年度上限約人民幣96百萬元的建議年度上限，即約人民幣77百萬元的差額，乃由於(其中包括)將目標公司納入至本集團，而目標公司於收購事項交割後不再為本公司的關連方；(b)建議年度上限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41百萬元，即約人民幣45百萬元的差額，乃主要由於中廣核集團就(其中包括)應對中廣核集團的風能及其他能源業務增長的信息技術服務向本公司要求額外綜合服務，金額逾人民幣20百萬元；及(c)建議年度上限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4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75百萬元，即約人民幣34百萬元的差額，乃主要由於中廣核集團就(其中包括)應對中廣核集團的新能源及其他能源業務增長的信息技術服務向本公司要求額外綜合服務，金額逾人民幣30百萬元。

董事的觀點：經考慮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與中廣核集團成員公司就綜合服務建立的業務關係及合作，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16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根據該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上文所載建議年度上限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2016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年度基準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2016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4. 修訂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茲提述招股章程「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III. 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一節，內容有關(a) 2014年工程服務框架協議及(b) 2014年核燃料物資供應與服務框架協議以及其各自的經批准年度上限。2014年工程服務框架協議為期六年，至2019年12月31日止，而2014年核燃料物資供應與服務框架協議為期十年，至2023年12月31日止。

(i) 2014年工程服務框架協議的補充協議

背景：本公司於2014年11月21日與中廣核訂立2014年工程服務框架協議，據此，中廣核集團同意向本集團提供工程服務，主要包括工程前期工作服務、勘察設計及技術服務、工程項目管理服務、工程總承包服務、招標管理服務、物項銷售、其他

工程服務。該協議自本公司上市日期(即2014年12月10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19年12月31日止為期六年。

本公司於2016年9月25日與中廣核訂立2014年工程服務框架協議的補充協議，以修訂2014年工程服務框架協議，包括與提供工程服務有關的安排，並修訂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經批准年度上限。

收購事項完成後，工程公司(於收購事項完成前為中廣核的附屬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收購事項前，工程公司自成立起與其附屬公司在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一直根據2014年工程服務框架協議向我們提供工程服務。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工程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我們之間的交易將成為本集團的集團內公司間交易，而不再構成持續關連交易。另外，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中廣核的附屬公司將不會提供任何工程服務予我們。有關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告「(1)有關向中廣核收購目標權益的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一節。

因此，根據2014年工程服務框架協議的補充協議的條款，本集團將透過工程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中廣核集團(其於收購事項完成前依賴工程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工程服務)提供工程服務，主要包括工程前期工作服務、勘察設計及技術服務、工程項目管理服務、工程總承包服務、招標管理服務、物項銷售、其他工程服務。上述就2014年工程服務框架協議的補充協議下涵蓋的本集團向中廣核集團提供的工程服務範圍與2014年工程服務框架協議下涵蓋的中廣核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工程服務範圍一致，且該2014年工程服務框架協議的補充協議並無重大條款變動。有鑒於本集團與中廣核集團之間的長期穩定業務關係，根據核電站必備的建設及工程特點，憑藉在核電站工程、採購及建設方面的自主能力及已積累特有及豐富技術及管理經驗

的工程公司，為中國具備核電項目建造所需能力的少數核電建設公司之一。因此，工程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繼續向中廣核集團提供工程服務。因此，在釐定本集團與中廣核集團根據2014年工程服務框架協議的補充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其中包括)本集團與中廣核集團之間的預期交易金額。

除上文所披露修訂外，2014年工程服務框架協議及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條件並無其他重大變動。

定價政策：經相關各方公平磋商，服務費用(包括工程建設以及設備及建材採購相關費用)將按提供有關服務過程中產生的實際成本及開支，經參考政府規定價格及政府指導價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就類似標準服務收取的市場價格，以及經合資格獨立第三方評估機構可能獨立提供的任何概算而協定，且按不遜於合資格獨立第三方機構所提供的概算釐定工程服務價格。

除前述定價原則外，下列指導原則應按如下順序適用於2014年工程服務框架協議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服務定價：

- * 相關政府規定價格及政府指導價格主要載於(i)國家能源局發佈的《核電廠建設項目費用性質及項目劃分導則》；(ii)國家能源局發佈的《核電廠建設項目預算編製方法》；(iii)國家能源局發佈的《核電廠建設項目工程其他費用編製規定》；(iv)國家發展計劃委員會與建設部發佈的《工程勘察設計收費管理規定》；及(v)國家發改委與建設部發佈的《建設工程監理與相關服務收費管理規定》。

- (1) 政府規定價格及政府指導價格：倘政府規定價格適用於任何特定類型的產品或服務(無論何時)，則有關產品或服務應按適用的政府規定價格供應。若有適用的政府指導費用標準，則有關價格應參考政府指導價格協定；
- (2) 市場價格：獨立第三方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的相同或類似產品或服務的價格；及
- (3) 協定價格：通過在合理成本的基礎上加上一定的合理利潤而釐定的價格。

歷史金額：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付／應付中廣核集團的工程服務費用金額載列如下：

	歷史金額			截至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止六個月
	<i>(人民幣千元)</i>			2016年
本集團按實際基準已付／ 應付中廣核集團的 費用總額 ⁽¹⁾	6,281,000	6,146,245	5,487,162	2,808,657

- (1) 由於在收購事項完成前，目標公司屬於中廣核集團的附屬公司，而該歷史金額為上述年度已審核數字，該歷史金額並無包括中廣核集團向目標公司提供的服務，但包括了本集團按實際基準就工程公司提供予本集團工程服務應付中廣核集團的費用總額。

經修訂年度上限的理由：工程公司的所有權因收購事項而改變(其將導致本集團轉而向若干中廣核集團的項目提供工程服務)後，及由於中廣核集團電力項目的不斷發展及擴張而增加其對工程服務的需求，董事會認為，於截至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2014年工程服務框架協議的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將由工程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與中廣核集團訂立)的交易

價值預期將會整體增加。因此，2014年工程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就上述年度的經批准年度上限將不充足。鑒於以上所述，董事會認為，重新設定2014年工程服務框架協議的補充協議項下所擬訂有關期間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最大總年度價值乃屬適當。

經修訂年度上限：以下載列招股章程所載2014年工程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於截至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已付／應付中廣核集團的工程服務費的經批准年度上限，以及2014年工程服務框架協議的補充協議項下所擬訂截至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批准／經修訂年度上限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已付／應付					
中廣核集團的費用總額					
(a)	經批准年度上限	9,076,000	6,947,000	5,432,000	6,890,000
(b)	經修訂年度上限 ⁽¹⁾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本集團收取／應收					
中廣核集團的費用總額					
(a)	經批准年度上限 ⁽²⁾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b)	經修訂年度上限	1,434,465	7,314,504	11,055,200	13,083,650

(1)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由於工程公司會成為我們的附屬公司，而該等交易將成為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本集團並無應付中廣核集團的費用。

(2) 於收購事項完成前，由於工程公司為中廣核集團的附屬公司，我們並無向中廣核集團提供工程服務。

於本公告日期，歷史總交易價值並無超過2014年工程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經批准年度上限。

上限基準：2014年工程服務框架協議的補充協議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各項後釐定：

- (a) 因境外項目的可持續性及發展存在不確定因素導致潛在業務量波動；
- (b) 來自本集團與中廣核集團之間就若干境外項目將訂立的建設協議的交易價值，其主要來自若干境外項目的籌備階段所涉及的交易金額；及
- (c) 來自本集團與中廣核集團之間就若干境內項目將訂立的建設協議的交易價值。

尤其考慮到(a)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已計及(其中包括)約為人民幣560百萬元的惠州項目及總額約為人民幣280百萬元的英國項目；(b)經修訂年度上限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434百萬元增長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315百萬元，相當於約為人民幣5,881百萬元的差距，主要歸因於中廣核集團的惠州項目為工程服務帶來約人民幣2,500百萬元的額外需求，以及中廣核集團的咸寧項目為工程服務帶來約人民幣2,300百萬元的額外需求；(c)經修訂年度上限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315百萬元增長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055百萬元，相當於約為人民幣3,740百萬元的差距，主要歸因於中廣核集團的咸寧項目為工程服務帶來約人民幣2,900百萬元的額外需求；及(d)經修訂年度上限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055百萬元增長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3,084百萬元，相當於約為人民幣2,029百萬元的差距，主要歸因於中廣核集團的咸寧項目及惠州項目為工程服務帶來約人民幣2,200百萬元的額外需求。

董事的觀點：經考慮本集團與中廣核集團之間的長期穩定業務關係、中廣核集團業務產生的穩定收入(有利於本集團)及鑒於工程公司於收購事項後所有權改變而產生新交易關係及需求，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14年工程服務框架協議的補充協議及該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

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達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2014年工程服務框架協議的補充協議項下的經修訂年度上限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年度基準超過2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100%，故補充協議項下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ii) 2014年核燃料物資供應與服務框架協議的補充協議

背景：本公司於2014年11月21日與中廣核訂立2014年核燃料物資供應與服務框架協議，據此，中廣核集團同意向本公司提供核燃料及相關服務，包括天然鈾的供應及服務、核燃料總承包服務、乏燃料貯運服務、其他核燃料物資供應與服務。該協議自本公司上市日期(2014年12月10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止為期十年。

本公司於2016年9月25日與中廣核訂立2014年核燃料物資供應與服務框架協議的補充協議，以修訂2014年核燃料物資供應與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經批准年度上限。

除上文所披露修訂外，2014年核燃料物資供應與服務框架協議及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條件並無其他重大變動。

歷史金額：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付／應付中廣核集團的核燃料及相關服務費用金額載列如下：

	歷史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按實際基準已付／應付 中廣核集團的 費用總額 ⁽¹⁾	919,000	1,490,643	1,938,955	296,887

(1) 由於在收購事項完成前，目標公司屬於中廣核集團的附屬公司，而該歷史金額為上述年度已審核數字，該歷史金額並無包括中廣核集團向目標公司提供的服務。

經修訂年度上限的理由：董事會認為，於截至2016年、2017年、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2014年核燃料物資供應與服務框架協議的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價值將會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逐步安裝及開始運營新機組將為核燃料及相關服務帶來新的需求，包括防城港1號至4號機組及陸豐1號及2號機組於收購事項後的需求以及本集團運營的陽江1號至6號機組的需求。

因此，上文所載2014年核燃料物資供應與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就上述年度的經批准年度上限將不充足。鑒於以上所述，董事會認為，重新設定2014年核燃料物資供應與服務框架協議的補充協議項下所擬訂有關期間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最大總年度價值乃屬適當。

經修訂年度上限：以下載列招股章程所載2014年核燃料物資供應與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八個財政年度已付／應付中廣核集團的核燃料及相關服務的經批准年度上限，以及2014年核燃料物資供應與服務框架協議的補充協議截至2016年、2017年、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2023年12月31日止八個財政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批准／經修訂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已付／
應付中廣
核集團的
費用總額

(a) 經批准年度上限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3,715,000	4,267,000	4,796,000	4,106,000	4,678,000	5,253,000	4,471,000	5,111,000
(b) 經修訂年度上限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4,793,025	6,925,375	5,447,384	6,610,992	8,930,252	8,122,988	11,615,658	11,457,408

於本公告日期，歷史總交易價值並無超過2014年核燃料物資供應與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經批准年度上限。

上限基準：2014年核燃料物資供應與服務框架協議的補充協議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各項後釐定：

- (a) 就採購核燃料及相關服務向中廣核集團支付的歷史交易金額；
- (b) 本集團與中廣核集團所簽署或協定的具體合同下核燃料及相關服務的性質；尤其是由於陽江核電站以及於收購後併入本集團之後防城港核電站及陸豐核電站的更多機組逐漸開始商業運營，核燃料採購金額及相關金額的預計增加；

- (c) 現有採購核燃料及相關服務的合同價值，連同此等合同下核燃料及相關服務的有關交付日期；
- (d) 相關核燃料的提取、製造、進口、運輸成本的預期增幅；
- (e) 我們因業務拓展引致對核燃料及相關服務需求的預期增幅；
- (f) 因通脹以及核燃料及相關服務的價值增加引致核燃料及相關服務平均市價的估計增幅；及
- (g) 預計中廣核集團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將向目標公司提供的核燃料及相關服務。

尤其是，就2014年核燃料物資供應與服務框架協議的補充協議的經修訂年度上限而言，其於某年度的增減乃歸因於下列考慮事項：

- (a) 2016年較2015年的預計增加是由於(其中包括)分別寧德核電站、嶺澳核電站及陽江核電站交付約人民幣1,353百萬元、約人民幣741百萬元及約人民幣496百萬元與天然鈾相關的增加交易價值；
- (b) 2017年較2016年的預計增加是由於就陸豐一期供應首批核燃料的交易價值增加約人民幣1,433百萬元，以及就陽江核電站對天然鈾的需求增加約人民幣1,129百萬元；
- (c) 2018年較2017年的預計減少是由於2017年預期完成向陸豐一期提供上述總承包服務，相當於約為人民幣1,425百萬元的減幅；
- (d) 2019年較2018年的預計增加是由於就嶺澳核電站交付天然鈾增加約人民幣985百萬元的交易價值；

- (e) 2020年較2019年的預計增加是由於就嶺東核電站交付天然鈾增加約人民幣1,937百萬元的交易價值；
- (f) 2021年較2020年的預計減少是由於就嶺東核電站交付天然鈾因維護安排而減少約人民幣955百萬元的交易價值；
- (g) 2022年較2021年的預計增加是由於就大亞灣核電站、嶺澳核電站及陽江核電站交付天然鈾分別增加約人民幣1,070百萬元、約人民幣955百萬元及約人民幣890百萬元的交易價值；
- (h) 2022年及2023年的金額維持穩定，主要是由於就防城港核電站及嶺東核電站的需求預計增加與就嶺澳核電站及陸豐核電站的需求預計減少抵消；及
- (i) 本集團多項核電項目的規劃燃料物質規定時間表。

董事的觀點：經考慮(i)核燃料及相關服務對本集團產品及業務運營而言乃屬重要；(ii)核燃料貿易受到高度管制，及鈾業公司提供核燃料及相關服務的可靠性被認為對本集團運營而言十分重要；及(iii)鑒於現有年度上限或不充足，2014年核燃料物資供應與服務框架協議補充協議旨在設定經修訂年度上限，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14年核燃料物資供應與服務框架協議的補充協議及該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2016年、2017年、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達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就 2014 年核燃料物資供應與服務框架協議的補充協議項下的經修訂年度上限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年度基準超過 25% 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100%，故協議項下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5. 內部控制措施

本公司已制訂一系列內部控制措施，包括制訂《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關連交易管理制度》、《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關連交易管理流程》及關連交易管理體系，以規範及訂明定價政策及機制、責任劃分及決策機構，確保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其各自框架協議進行並嚴格遵守有關定價政策。我們將至少每季度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一次評估。

具體而言，就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言(如適用)，指導原則適用及相關內部控制措施如下：

- (i) 就政府價格原則而言，本集團審閱相關政府規定價格或政府指導價格以確保與中廣核的價格遵守相關政府規定價格或政府指導價格；
- (ii) 就市場價格原則而言，(a) 就採購中廣核集團的產品或服務而言，本集團審閱與獨立第三方的條款，並確保中廣核集團提供的主要條款對本集團的有利程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及 (b) 就提供產品或服務予中廣核集團而言，本集團審閱與獨立第三方的條款，並確保提供予中廣核集團的主要條款對本集團的有利程度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

(iii) 就協定價格原則而言，如政府價格原則及市場價格原則不適用，與中廣核集團的價格將會通過在合理成本的基礎上加上一定的合理利潤而釐定，而本集團將會確保相關利潤率不遜於本集團獲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及

(iv) 根據上市規則，(i) 本集團的外聘核數師將繼續就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年度報告，以確認(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根據其各自框架協議訂立，且對於涉及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交易，確認是否獲悉致使其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並非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本集團定價政策的任何事項；及(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繼續就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其中包括)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框架協議進行及按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作出年度審閱及報告。

倘2016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或2014年工程服務框架協議的各自補充協議以及2014年核燃料物資供應與服務框架協議的相關經修訂年度上限超額，或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協議獲續簽或出現重大變動，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至14A.47條重新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其他資料

董事會批准

誠如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我們的歷史與發展－保留業務及不競爭」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契據及承諾」所披露，中廣核已向本公司授出收購權，以收購若干由中廣核控制的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核電業務股

權。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審核、審議及決定是否行使該項收購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核、審議及批准行使收購權以進行收購事項。

2016年9月25日，本公司召開了董事會。收購事項與持續關連交易下的交易中具有利益衝突的董事已對收購事項與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議案回避表決。董事會已審議並通過收購事項與持續關連交易的議案。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其所有相關事宜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決議案將提呈臨時股東大會以供獨立股東審議及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據此擬進行的所有其他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負責就(i)收購事項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收購事項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及經修訂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委任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i)收購事項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收購事項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及經修訂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須就議案放棄投票之關連人士

中廣核集團被視為於收購事項與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擁有重大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在有關的關連交易中佔有重大利益的任何關連人士，需要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對相關的決議案放棄投票。中廣核持有本公司29,176,641,375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64.20%)，彼等及其聯繫人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收購事項與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放棄投票。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確信，(i)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分別之聯繫人並無訂立受約束的任何股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意向；及(ii)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分別之聯繫人於本公告之日並無任何責任或權利，可在全面或個別情況下，已經或可能已向第三方暫時或永久轉移行使相關股份表決權之控制權。

於本公告之日，就董事所知、全悉及確信，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須就其他議案放棄投票。

寄發通函

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ii)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iv)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v)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vi)各目標公司的資產評估報告摘要；(vii)有關防城港核電61%股權及工程公司100%股權的資產評估報告內的未來現金流量折現的告慰函；及(viii)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2016年9月30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本公告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受限於多項條件獲滿足或豁免(若適用)，因此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匯具有下列含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擬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中廣核收購目標權益
「收購權」	指	中廣核根據日期為2014年11月21日的不競爭契據向本公司授出的權利，以收購若干由中廣核控制的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核發電業務股權
「評估基準日」	指	2016年3月31日
「經批准年度上限」	指	就招股章程所載2014年工程服務框架協議及2014年核燃料物資供應與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及中國的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中廣核」	指	中國廣核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1994年9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國有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亦是股權轉讓協議的賣方
「工程公司」	指	中廣核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於1997年11月1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廣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其中一家目標公司

「中廣核集團」	指	中廣核及其附屬公司(除非另有說明，不包括本集團)的統稱
「鈾業公司」	指	中廣核鈾業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8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廣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北京中企華」	指	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對目標公司進行資產評估的獨立評估師
「北京廣利核」	指	北京廣利核系統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於2005年10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該公司由工程公司及北京和利時系統工程有限公司分別擁有60%及40%股權
「公司」或「本公司」	指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3月25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16)
「交割」	指	本公告「(1)向中廣核收購目標權益－2.股權轉讓協議－(A)主要條款－交割」一段所述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收購事項交割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對價」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買賣目標權益的初始總對價，將視乎本公告「(1)向中廣核收購目標權益－2.股權轉讓協議－(A)主要條款－對價的調整」一段所述調整而定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單指或統稱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於本公告之日，指中廣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EDF」	指	法國電力公司，一家於1946年4月9日根據法國法律成立並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巴黎貿易及公司註冊編號為552081317，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法國電力國際公司」	指	法國電力國際公司，一家於2001年10月22日根據法國法律成立並存續的簡單股份有限公司，巴黎貿易及公司註冊編號為380415125，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藉以供獨立股東及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及經修訂年度上限)
「防城港核電」	指	廣西防城港核電有限公司，一家於2008年9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中廣核及廣西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持有61%及39%股權，並為其中一家目標公司

「FCD」	指	核島首罐混凝土澆灌日，是核電站獲得建造許可證後建設階段的正式起點以及核電站建設的第一個里程碑節點，標誌著核電站的正式開工建設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吉瓦」	指	吉瓦，相等於一千兆瓦
「吉瓦時」	指	吉瓦時，或一百萬千瓦時。吉瓦時一般用作量度大型電力項目的年發電量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那希志先生、胡裔光先生及蕭偉強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其成立目的是就收購事項、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就收購事項、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中廣核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的人士
「千瓦」	指	千瓦，或一千瓦特
「千瓦時」	指	千瓦時，電力行業所用的能源標準單位。一千瓦時等於一千瓦的發電機一小時生產的能量
「陸豐核電」	指	中廣核陸豐核電有限公司，一家於2008年2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廣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其中一家目標公司
「兆瓦」	指	兆瓦，或一百萬瓦特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負責制訂國家經濟戰略及長期經濟計劃並向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匯報經濟及社會發展情況的中國政府機構

「不競爭契據」	指	中廣核與本公司於2014年11月21日訂立的不競爭契據，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指	根據2016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條款續簽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根據(1) 2014年工程服務框架協議補充協議及(2) 2014年核燃料物資供應與服務框架協議補充協議的條款修訂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的建議交易，單指或統稱(視情況而定)，相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告「(2)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指	根據2016年技術支持及維修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續新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根據與EDF訂立的最終項目支持與技術供應協議的條款釐定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的交易，單指或統稱(視情況而定)，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2)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且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年度上限」	指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2016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單指或統稱(視情況而定)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14年11月27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保留業務」	指	中廣核集團於尚未納入本集團的若干核電企業中擁有權益，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業務區分及競爭」一節
「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就相關協議下其餘財政年度(1) 2014年工程服務框架協議補充協議及(2) 2014年核燃料物資供應與服務框架協議補充協議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金額，單指或統稱(視情況而定)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權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及中廣核於2016年9月25日訂立的有關收購事項的股權轉讓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目標公司」	指	單指或統稱(視情況而定) (1) 防城港核電 (2) 陸豐核電 (3) 工程公司
「目標權益」	指	單指或統稱(視情況而定) (1) 防城港核電61%股權 (2) 陸豐核電100%股權 (3) 工程公司100%股權

「台山核電」	指	台山核電合營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7月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台山核電產業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擁有60%權益的附屬公司)、法國電力國際公司及其附屬公司EDF (China) Holding Ltd.、本公司及廣東核電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擁有47.5%、30%、12.5%及10%股權，因而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機組」	指	緊隨交割之後經收購事項擴大的本集團成員公司的核電站所安裝或將予安裝的核電機組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2014年工程服務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廣核於2014年11月21日訂立的工程服務框架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2014年綜合服務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廣核於2014年11月21日訂立的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2014年核燃料物資 供應與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廣核於2014年11月21日訂立的核燃料物資供應與服務框架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2014年技術支持與 維修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廣核於2014年11月21日訂立的技術支持與維修服務框架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2016年綜合服務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廣核於2016年9月25日訂立的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2)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2016年技術支持 與維修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廣核於2016年9月25日訂立的技術支持與維修服務框架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2)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張善明
董事長

中國，2016年9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高立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善明先生，施兵先生，肖學先生及卓宇雲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那希志先生，胡裔光先生及蕭偉強先生。

* 僅供識別